



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圖書資料遺失或污損賠償申請單

編號：

申請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連絡電話	(公) _____	(宅) _____	(手機) _____	E-mail: _____	

遺失圖書	書名	作者	頁數	版次	出版者 / 年	價格	索書號 / 條碼號

擬依 貴館閱覽服務規定第六點第十三項規定以下列方式賠償之：

() 1. 自行購置與原書之題名、作者、出版年、版本等完全相同（以本館書目記錄所載為主）之圖書賠償。

() 2. 自購原書較新版本之新書賠償。

版次：_____ 出版年：_____ 出版社：_____

() 3. 依貴館計價標準賠償。

此致

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

申請人(簽章)：

<p>※櫃檯審核：原書書刊設為「讀者遺失,已賠書」或「讀者遺失,已賠款」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讀者自購之圖書，完成賠書程序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依計價新臺幣_____元賠償，並完成賠償程序。 (收據編號為_____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賠書程序，原因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非屬相同或較新版本之新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僅賠償附件，不符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_____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原書之書刊狀況設定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 後續預約。 櫃檯收件館員(簽章)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<p>※典藏館員後續處理：</p> <p>單冊、書刊設定修改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完成設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完成讀者賠償圖書處理程序，上架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完成讀者賠償圖書處理程序，移送流通櫃檯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書目，移送採編組處理。</p> <p>作業館員(簽章)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 <p>典藏負責人(簽章)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<p>※單位主管核章</p>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閱覽人賠償圖書原則

◎借閱之圖書資料遺失或損毀之賠償，依賠書或計價賠償規定處理：

1. 賠書：賠償以相同或較新版本之原圖書資訊為原則，該書含附件如錄音帶、光碟片等，亦應一併賠償。
2. 計價賠償：如無法購得原圖書資訊時，依下列標準賠償：
 - (1) 以新臺幣定價者，依該定價；以「基本定價」定價者，依該定價之五十倍計價；以外幣定價者，依賠書前一日央行收盤匯率換算後計價。
 - (2) 套書或整套視聽資料無單冊(件)定價者，以平均單價計價。
 - (3) 未標明定價之中文圖書資料每一面以一元計價，若無法查出面數者，則每冊以四百元計價；外文圖書資料每一面以二元計價，若無法查出面數者，每冊以八百元計價。
 - (4) 未標明定價之 DVD、LD 公播版每件以三千五百元計價，家用版每件以一千元計價；錄影帶、VCD、CD-ROM 公播版每件以二千五百元計價，家用版每件以五百元計價；錄音帶、CD 每件以五百元計價。
 - (5) 附件遺失者，需整套賠償。
3. 讀者因遺失圖書，經繳納賠償金並領取收據後，不得請求還書退款。
4. 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——（依本館閱覽服務規定第六點第十三項）